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充分行使其职权，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若有抵触，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九) 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委托理财的标的（如股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十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三)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四)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六)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规定；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六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表决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股东大会按规定需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同时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和投票程序；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第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法人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历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法人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有关部门备案后，可以在收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开支的合理部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五人，或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

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特殊原因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三章 股东大会讨论事项与提案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行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

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三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析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投资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股东大会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无不当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决定把该等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意见。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各股东。

**第四十四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协助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的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董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情。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各股东说明原因，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得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

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按照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适用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审议公司委托理财的标的（如股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 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六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之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事项，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重新点票。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记录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或代理人）持有的股份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